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20.204.69.22/ipo，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4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2.140元/股在2017年3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3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3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3月3日（T+2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康隆达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康隆达的股票简称为“康隆达”，股票代码为“60366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康隆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665”。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2月2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4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2.140元/股在2017年3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3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3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3月3日（T+2日）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公开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拟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3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投资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3月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000万股“康隆达”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4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康隆申购”；申购代码为“73266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2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0,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7年2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7年3月1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个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3月1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3月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3月2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3月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3月3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3月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T+3日16: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7年3月3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3月7日（T+4日）刊登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7年3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联系人：陈卫丽

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59266、010-85159236、010-65608301

发行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将于2017年3月1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7年2月21日（T-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4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3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30-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3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本次发行价格为2.14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纺织业（C17）。截至2017年2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纺织业（C1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2.2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2.1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2.140元/股、发行新股2,5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29.9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8,470.10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7年2月21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量化他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4	282	有效报价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292	有效报价
3	王坚宏	王坚宏	2.14	300	有效报价
4	叶亚君	叶亚君	2.14	300	有效报价
5	高勇	高勇	2.14	300	有效报价
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人保资产组合	2.14	300	有效报价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资产灵动添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14	300	有效报价
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14	300	有效报价
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	2.14	300	有效报价
1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分红	2.14	300	有效报价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保险产品	2.14	300	有效报价
1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14	300	有效报价
1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个险分红	2.14	300	有效报价
1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分红	2.14	300	有效报价
1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14	300	有效报价
1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14	300	有效报价
1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14	300	有效报价
1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1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2.14	300	有效报价
2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14	300	有效报价
21	王琳	王琳	2.14	300	有效报价
22	王秀荣	王秀荣	2.14	300	有效报价
23	李绍君	李绍君	2.14	300	有效报价
24	王家骥	王家骥	2.14	300	有效报价
25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2.14	300	有效报价
26	潘宏东	潘宏东	2.14	300	有效报价
27	陆国庆	陆国庆	2.14	300	有效报价
28	张晓樱	张晓樱	2.14	300	有效报价
29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养老红运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14	300	有效报价
30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14	300	有效报价
3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永睿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国寿养老稳健配置组合	2.14	300	有效报价
32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14	300	有效报价
3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养老研究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14	300	有效报价
34	陈曦	陈曦	2.14	300	有效报价
35	邓延德	邓延德	2.14	300	有效报价
36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2.14	300	有效报价
37	崔楠	崔楠	2.14	300	有效报价
38	林文新	林文新	2.14	300	有效报价
39	赵东岭	赵东岭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14	300	有效报价
4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鑫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4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4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瑞盛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4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招商银行－稳赢专户保本策略资产管理计划	2.14	300	有效报价
4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乾元安享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4	300	有效报价
4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4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4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4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4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5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5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5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5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5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5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5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5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5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寿集团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2.14	300	有效报价
5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寿股份委托建信基金分红险股票型组合	2.14	300	有效报价
6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筹外养老金委托资产建行专户	2.14	300	有效报价
6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6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6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人寿保险－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对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计划	2.14	300	有效报价
6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托会员、股权激励管理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6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6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300	有效报价
6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